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8,410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08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446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964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9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4,579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5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6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964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99%。

（三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47,579,614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13,748,48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47,594,465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13,763,340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